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 14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3 日

## 7、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1.1.4 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1.5 选举耿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1.1.6 选举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唐西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崔仁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题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

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后，公司将于当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监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 188 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9”，投票简称为“积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
1.1.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1.1.3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
1.1.4	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04
1.1.5	选举耿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1.05
1.1.6	选举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1.06
议案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唐西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3.01
2.2	选举崔仁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3、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4、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通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_\_\_\_\_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378,896,000股）的\_\_\_\_\_%，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1.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1.1.1	选举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同意	
1.1.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同意	
1.1.3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同意	
1.1.4	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同意	
1.1.5	选举耿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同意	
1.1.6	选举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			票同意	
1.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1.2.1	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同意	
1.2.2	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同意	
1.2.3	选举唐西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票同意	
2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2.1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票同意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

2.2	选举崔仁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票同意	打√的候选人); 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	-----	-----------------------------------

委托人名称 (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